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孟祥件、周飞、于晓、王磊、刘德山、江小伟、张宇晨、保渡凡、王晓晨、李亚霏、唐玉鑫、邓良，周飞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范小娇、肖建、苏渊正、蒋飞、任芃因业务调整需要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加孟祥件、王磊、刘德山、江小伟、张宇晨、保渡凡、王晓晨、李亚霏、唐玉鑫、邓良为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也将在首创证券的协调下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第一季度。辅导期间，首创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函证、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全面解决或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4、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公司的运作。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增加经营主体，涉及新增业务条线、内部管理架构优化调整、各主体协同发展等事宜。持续关注公司各经营主体及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收购和新设主体的管理整合、协同发展、规范运作等。

6、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光纤油贸易收入确认问题

(1) 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2020 年和 2021 年，鸿辉光通向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及壳牌（中国）有限公司采购 4#及 8#光纤油，并将其中部分转售，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解决方案

公司重新梳理了原列报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贸易业务，鉴于部分业务中公司并未承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一般存货风险等，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拟采取更正以前年度报告方式整改，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相关收入按照净额法调整。

2、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费用会计核算问题

(1) 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2020 年和 2021 年，鸿辉光通在研发活动中，存在将投入的原材料转入生产活动中再次使用导致材料核算不准确的情形，并存在研发人员工时分摊不准确及机器设备折旧分摊不准确的情形。

(2) 解决方案

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拟采取更正以前年度报告方式整改，对研发费用中的原材料、相关研发人员薪酬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分摊进行调整。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访谈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业务流程相关资料以及现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梳理与核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管理的优化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孟祥件、周飞、于晓、王磊、刘德山、江小伟、张宇晨、保渡凡、王晓晨、李亚霏、唐玉鑫、邓良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加强辅导规范力度，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3、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4、结合现场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最新进展，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孟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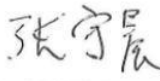

周 飞



于 晓



王磊


刘德山


江小伟


张宇晨


保渡凡


王晓晨


李亚霏


唐玉鑫


邓良

